

沈环审字〔2025〕104号

关于沈阳树新畜牧有限公司育肥猪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树新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树新畜牧有限公司育肥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辽中区养士堡镇王家岗村。项目对现有5#-10#猪舍进行扩建并增加猪舍内饲养密度，新建1座锅炉房（内设1台6吨/小时生物质锅炉）、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后，全厂设计生猪存栏量为1.5万头，年出栏量3万头。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6万元；供水采用地下水，供电依托市政，供暖依托自建的生物质锅炉。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猪舍、液体粪污暂存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烧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猪粪污、猪舍冲洗水、锅炉排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防疫废物、消毒剂包装物、猪粪、病死猪、粪污暂存池沉淀渣、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包装物、饲料残渣、锅炉沉淀池沉渣、废布袋、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选用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产生的废气应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等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选用优质饲料，猪舍应全封闭，舍内粪便尿液应及时

清理，并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液体粪污暂存池均应位于地下加盖密闭，日产日清，并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场界处氨和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猪粪污及猪舍冲洗水应经粪污暂存池暂存，定期送至沈阳树新畜牧有限公司旗下原种猪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液体经沼液发酵池处理达到《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等要求后，施肥季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农田作为液体有机肥料，非施肥季暂存于原种猪场暂存池（容积为46216.8立方米，满足至少贮存9个月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液肥消纳计划，极端天气应停止施肥，避免肥料随雨水冲刷造成水体污染风险。锅炉排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降尘。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四周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消毒剂包装物为危险废物，应经消毒后分类收集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防疫废物、猪粪、病死猪、粪污暂存池沉淀渣、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包装物、饲料残渣、锅炉沉淀池沉渣、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猪粪及猪尿应经地漏板排入粪污暂存池，产生的猪粪污及液体粪污暂存池沉淀渣应由密闭吸污车定期运送至沈阳树新畜牧有限公司旗下原种猪场进行固液分离后，固体粪污运至沈阳树新畜牧有限公司旗下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病死猪应经消毒后，暂存于病死猪暂存区冷柜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包装物、饲料残渣、锅炉沉淀池沉渣、防疫废物等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防疫废物应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定期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应将项目病死猪暂存间、粪污暂存池、污水输送管线、危险废物贮存点等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猪舍、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消毒池、锅炉房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5.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统筹制定公司（含下属各养殖场）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辽中生态环境分局。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